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。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交建融关联交易披露事项的议案》

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交建融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重大决策有绝对控制权。但是，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规定，由于中交建融其中一方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中交建融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，中交建融与公司及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上述交易内容及定价均按照合理、公允原则进行，中交建融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宽了融资渠道，降低了融资成本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发布的 H 股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：

（一）公司第一期发行的优先股，计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，以第一期优先股发行量 0.9 亿股为基数，按照 5.10% 票面股息率，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5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459,0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公司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，计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以第二期优先股发行量 0.55 亿股为基数，按照 4.70% 票面股息率，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4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258,5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 日